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进出试验材料（试件）管理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好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服务教学、科研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职能，加强实验室的综合管理水平、实验室环境，提高试验场地利用率，不断保持和提高我院的科研试验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本通知适用于实验中心下属的全部实验室。开展研究项目及课题需要往实验室进出材料（试件）时，试验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由申请进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报实验中心主任批准。试验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场地占用费、卫生费、试验垃圾及尾料清理费，实验中心核准收取费用标准，费用由试验申请人全额承担。试验申请人在缴纳以上费用的情况下，试验材料（试件）才可进出实验室。对于试验申请人逾期不能缴纳以上费用的情况，实验室终止试验申请人申请试验和使用试验设备的资格。

1.场地占用费

场地占用费包含材料在实验室的占用场地使用费和试件占用场地使用费。场地占用费根据占用的空间体积予以确定。场地占用费计算公式为：

$$\text{场地占用费} = \text{试件堆放天数} \times \Sigma (\text{试件占用体积} \times \text{场地占用费率})$$

其中试件堆放天数在实验申请阶段根据实验的进度安排予以确

定。试件堆放天数小于 1 天时按照 1 天计算。总的试件占用面积小于 1m³ 的按照 1m³ 计算。6 个月之内免费存放，6 个月之后开始收费。

$$\text{场地占用费率} = \underline{10} \text{ 元/每天/每 m}^3$$

2.卫生费

按照场地占用费的 10%按天加收卫生费，即：

$$\text{总卫生费} = \underline{10\%} \times \text{总场地占用费}$$

3.试验垃圾及尾料清理费

试验垃圾清理费按照试件重量或者体积核收，计算公式为：

$$\text{试验垃圾清理费} = \text{试件总重量（或者总体积）} \times \text{试验垃圾清理费率}$$

由实验中心核准收取标准，试件总重量四舍五入到吨，总重量小于 1 吨时按 1 吨计算，总体积小于 1m³ 时按 1m³ 计算。一般性试验垃圾的试验垃圾清理费率为：

$$\text{实验垃圾清理费率} = \underline{200} \text{ 元/每吨（或者每立方）}$$

当试验申请人按照实验中心要求及时自行处理试验垃圾时，实验中心可免收试验垃圾清理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其他相关管理文件执行。本办法由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条款。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2023 年 5 月 25 日